



# 用制度扎紧“笼子”整治“顽疾”

## 湖北监狱系统狠抓建章立制巩固教育整顿成果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黄勇峰 王斌

11月中旬,湖北省咸宁监狱在“减假暂”办案中心全面建成1年以来,集中办理“减假暂”案件近500件,使各部门各环节均监督形成机制,让刑罚执行领域可能出现的腐败无处藏身。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湖北监狱系统向陋习宣战、向“顽疾”开刀,坚持边查边治边建,推动第一批、第二批队伍教育整顿和监狱综合治理常态化长效相衔接。

“我们紧盯”纸面服刑”,涉黑涉恶、重大立功等3类重点问题,对51万件“减假暂”案件深入排查核查后,以建章立制为抓手,补齐漏洞和短板,着力提升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湖北省监狱局党委书记、局长贾石松表示。

### 谋划为基

征集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民警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两千余条。

为了解社会各界对监狱制度“建什么、怎么建”的意见,湖北监狱坚持开门搞整顿,邀请各界代表召开座谈会86场次,组织家属走访、座谈45场次,确保出台的规章制度“上接天线”“下接地气”,务实管用。

第一批队伍教育整顿之初,湖北监狱就把建章立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在监狱综合治理中专门设立“常态长效”环节,将

“当下治”与“长久立”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

为压紧压实制度建设责任,湖北省监狱局以局机关各处室为单位,列出建章立制的制度清单,明确实施主体、制定单位、完成时限等,实行项目化、清单化。

湖北省监狱局还通过局党委、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工作例会、协调推进会等方式,全面加强建章立制工作统筹协调。

教育整顿以来,湖北省监狱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一线累计调研督导329次,省监狱局机关处室到联系点监狱开展全面督导和重点督导6次,反复论证新建制度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

“建章立制以务实、管用、系统为原则,坚持治建并举、抓源治本,推动问题的根本性解决。”湖北省监狱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齐兴旺说。

### 精准为本

针对规范“减假暂”工作,建立“8+1+1”规范执法内控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制度;针对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列出禁业清单……

湖北监狱明确把巩固顽瘴痼疾整治成果作为建章立制重点,将抓好做实建章立制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点任务,设定成检验、巩固湖北监狱教育整顿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

湖北监狱系统聚焦司法体制改革重点问题,围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痛点堵点热

点难点问题,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健全制度机制,补短板、堵漏洞,从源头上铲除滋生问题的土壤,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工作更加规范,执行更加高效,固化深化教育整顿成果。

截至目前,全系统制定、修改和拟制定制度机制99项,其中,加强党对监狱工作绝对领导制度机制3项,正风肃纪长效机制13项,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13项,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机制17项,干部轮岗交流机制2项,激励干警担当作为机制2项,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机制2项,加强监狱治理和规范内部管理体制机制47项。

与此同时,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实践活动,湖北监狱制定出台十二项为民举措,2021年度省监狱局党委“爱在警营、情暖民警”十件实事、《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建立便民利民长效机制。

湖北监狱系统突出重点领域突出招见真章,各单位根据省监狱局制定的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机制。

### 执行要要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湖北监狱全面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让制度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制度机制高效“闭环”运行。

湖北监狱设立法治督察部门,建立法治督察专员制度和巡回联动督察机制,细

化督察检查工作清单125项,从全系统聘任22名民警组建7个法治督察组,聚焦制度执行,发现问题108个,整改问题92个,确保“教育整顿推进到哪里,督导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规章制度出台后,为防止制度执行过程之中相互掣肘,湖北监狱坚持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开展制度清理行动,系统梳理《1990—2020监狱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文件汇总表》,邀请法律顾问全面审核,开展规范性文件“废改立”。

截至目前,湖北监狱系统制定、修改和拟制定制度机制99项,其中已制定或修改完善86项,剩余13项列入计划清单,正在加紧或提请制定。其中,省监狱局层面拟制定制度22项,已完成19项(省教整办交办的7项制度全部完成),还有3项近期将出台。

湖北监狱还立足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主线,在已建立制度机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查纠整改环节发现的问题短板,强化制度执行,确保令行禁止,维护制度权威,做到制度建设促长效,统筹兼顾、重实效,防止“顽瘴痼疾”反弹回潮。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眼里不揉沙子’的过硬举措做实建章立制,强化制度执行,坚持将建章立制贯穿始终,成熟一个、通过一个、实施一个,确保教育整顿成果及时转化,常治长效,推动我省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湖北省监狱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熊亚平说。

## 银川487名禁毒专干下沉抗疫一线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李茂华 近1个月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又有9名禁毒专干下沉到银巴检查站、平吉堡检查站,坚守银川“西大门”。本轮疫情暴发后,西夏区56名禁毒专干下沉检查站,小区参与封控勤务,全市除被封控在家的,有487名禁毒专干化身“志愿红”,战斗在抗疫第一线。

## 新疆图木舒克信访路变成信任路

本报讯 通讯员兰玲玲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信访局以德治+法治模式开展源头治理,制定违规民约,宣传好人好事、学习道德模范,夯实道德文化基础,目前已建立“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志愿服务团队122支,志愿者1167人,累计服务群众超10万人次。

今年以来,该局累计化解婚姻矛盾、欠薪欠款、土地流转等各类纠纷280件,调处成功率98%,回访群众满意度100%。“我们变‘群众跑’为‘干部跑’,‘多头跑’为‘跑一地’,让群众的信访之路变成信任之路。”图木舒克市信访局局长刘广强说。

## 苏州浒墅关警方安全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朱勇 为提高学生自我设防、互助共防意识和能力,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浒墅关派出所3名青年民警和4名辅警组成“校园安防团”,连日来深入校园、社区,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根据数据分析,寒暑假后,涉及青少年的通讯网络诈骗、走失、火灾警情等都会增多。经过仔细梳理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案例,民警结合安全防范知识,用视频方式,通过风趣幽默的表达让安全知识在欢声笑语中传递到学生心里。

据了解,今年以来,“校园安防团”已累计开展安全检查8次,法制教育安全课11次,播放安全防范宣传视频100余次,辖区青少年通讯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下降40.3%。

## 威海法院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 本报通讯员 李红军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维护金融安全,山东威海法院创新思维,推进金融审判机制改革,于2021年4月2日在环翠区法院挂牌成立山东省首家金融案件集中管辖审判庭,对中心城区金融类案件实行跨域集中管辖,为辖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司法服务,逐步形成专业高效联动维护金融安全的“威海样本”。

“作为省内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我们前期进行了金融案件集中管辖可行性的专项调研。”威海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调研发现,从案件构成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且这类案件绝大多数以银行为中心;从案件分布看,威海环翠区作为中心城区,银行机构数量最多,其金融纠纷案件数量占市区总量的72.3%。

在专项调研基础上,威海法院又多方征求金融监管机构 and 中心城区银行的意见,

专门与相关金融监管机构 and 10余家银行负责人进行座谈,为集中管辖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经过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我们把集中管辖的案件范围确定为,以银行为原告提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该负责人介绍,将集中管辖法院确定为环翠区法院,对原来依法应由高区、经区、环翠区三家法院管辖的相关金融案件,统一交由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并成立环翠区法院金融审判庭。

平均审理用时15天,平均日结案4件,最高日结案23件……这是金融审判庭成立以来交出的“答卷”,这些成绩完全得益于金融审判庭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探索形成的“繁简分流+线上办理”金融审判新模式。

今年8月3日,环翠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受理了某金融机构的19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系列案件比较简单,直接流转至速裁团

队,经过充分的庭前准备工作,8月10日采取远程视频方式轮番开庭审理,19起案件于当天全部审结。

“从一开始我们就积极探索互联网技术、信息化手段和集中管辖深度融合,努力有新的办案模式赋予强大动能。”该负责人说,环翠法院自主研发了金融类案件智能办案平台,实现中心城区20余家金融机构诉讼管理系统与法院网上办案平台互联互通,金融机构可批量发起诉讼请求,导入证据材料,法官可批量立案、排期、生成法律文书等,诉讼时间成本减少90%。

“集中管辖金融案件,绝非简单地将部分金融案件集中起来审理。”该负责人表示,通过集中审理发现共性问题,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主动为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预警、重大决策提供司法支持,形成金融审判、行政监管、自主预防的金融风险防控合力。

近日,环翠区法院金融审判庭法官来到威海某银行,详细讲解了抵押预告登记、

最高额担保、存单质押等常见问题。“金融审判庭成立以来,法官这样带着问题上来的普法,为我们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该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官不能只坐堂问案,要走出审判庭到金融企业中接地气。今年以来,威海法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方式,主动邀请金融监管部门、部分金融机构座谈交流,上门走访金融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助力金融从业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不仅如此,威海法院还积极推动与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局等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针对网络信贷业务办理中证据保全不到位、电子合同签署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并联合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金融纠纷调处中心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将特邀调解员输入金融审判团队,为市区30余家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源头预防化解金融风险的合作愈加强大。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金娜

今年9月,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法院与区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入选全国法院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自去年6月,南湖区法院联合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率先建立“工商联调委会”并进驻区矛调中心以来,通过开展涉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实现化解纠纷成本最小化、效果最优化。

南湖辖区内有各类企业近7万家,涉企商事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6月,南湖区法院牵头推动成立全市首家工商联调解委员会并入驻区矛调中心实质化运作,实现“组织、人员、经费、场所、制度”五落实,构建“商人纠纷商会解”机制,以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企业间借贷纠纷为重点,将全区所有涉企案件纳入调解范围,实现“一窗受理”“一地化解”。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作,南湖区法院联合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协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办法》,签订了《关于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纠纷协同治理机制的合作备忘录》,构建了工商联调解机制与诉讼程序无缝衔接的纠纷化解体系,全面助力涉企纠纷的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为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更优环境。

区工商联调委会成立后,坚持“商人纠纷商会解”调解主格局,搭建“6名专职调解员+N名兼职调解员+3名法官或法官助理”专业团队,涵盖优秀企业家、工商联人员、行业专家、律师、公证员、工会代表、专(兼)职调解员等调解力量,构建“调解员调解、法官助理跟踪、法官指导把关”工作模式,合力推进纠纷化解。

南湖区法院依托区矛调中心,持续完善诉前引导分流程序及操作规范,耐心细致引导企业选择非诉纠纷路径,即“诉前引导——纠纷调处——司法确认——诉讼断后”全链条调处机制,引导涉企纠纷以更经济、更灵活的方式解决,及时对调解成功的纠纷进行司法确认或公证赋强,高效固化调解结果,到目前已完成司法确认580件、公证赋强32件。与此同时,南湖区法院由“主导调解”向“指导调解”转变,指导调委会找准法律指引,厘清法律关系,确定争议焦点,增强调解规范性。在涉疫情、商贸综合体、知识产权等纠纷中,该院积极采用“一案一示范”专班治源模式,提前介入,为调委会提供专业指导,以示范性调解案例预警化解风险。

一年多来,在南湖区法院的指导下,区工商联调委会共调处纠纷904件,调解成功574件,调解成功率63.4%,涉及标的额1.6亿元,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150余万元。

2020年7月13日,南湖区工商联主席赵其法作为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涉案金额高达5500万元的商事纠纷。赵其法本身是一位企业家,所以更能与双方当事人“共情”,设身处地进行沟通,从拖欠欠款带来的利息升高,诉讼相关费用、劳动争议等角度帮双方“算账”,2个小时后,当事双方顺利签订调解协议。

南湖区法院还依托区工商联“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推动“浙江解纷码”与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等流程有效贯通、无缝衔接。在此基础上,法院探索涉企纠纷长三角一体化调解,将涉及上海等地企业的案件在线推送当地律师,到目前已成功化解纠纷15件。

此外,南湖区法院通过建立在镇(街道)矛调分中心、村(社区)、金融邮政网点等地的“共享法庭+站”,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咨询评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家门口”的诉讼服务,为基层调解提供“零距离”的精准指导。

# 办案说理并举化解16年积案

## 清远公安“对症下药”化解信访难题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钟宏标

“感谢公安机关关键而不舍侦破案件以及对我们的关心和帮助,我承诺停访息诉。”近日,随着潘某在《息诉罢访承诺书》上签字,该起长达16年的信访积案被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民警妥善化解。

今年以来,清远市公安局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紧紧围绕“事要解决”的根本目标,倾听诉求,纾解痛点,部署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对症下药”化解疑难信访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截至目前,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公安部交办信访积案化解率分别达到100%和81.3%。

信访人潘某的儿子潘某强于2005年10月3日晚在清远市连山县福堂镇被4名男子当场砍死,犯罪嫌疑人作案后迅速逃离现场。连山县公安局领导与专案组成员一行再次来到信访人潘某家中,向其通报案件最新情况,并深入浅出地说理、劝解,让其放下多年心结。

感受到连山县公安局领导对其诉求的高度重视,潘某对办案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and 信访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表示理解和满意,最终承诺停访息诉,并自愿签订了《息诉罢访承诺书》。至此,历时16年的信访积案圆满化解,顺利终结。

据了解,在实践中,为加强对信访积案攻坚化解的组织领导,清远市公安局制定每案由市公安局领导包案,指定相关警种为联系单位,属地公安机关为责任单位的包案责任制,全力开展化解专项工作。同时,制定《清远市公安局信访事项终结申报工作实施细则》,通过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评查机制,严肃考核问责等方式,持续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为尽快侦破案件,清远市公安局和连山县公安局党委班子会聚刑侦、派出所等各部门力量,多次召开专题讨论会,深入分析研判案情,找准症结,确定突破该案的工作重点,仔细核查涉案证据,制定合理措施,全力扭转积案被动局面。

同时,信访积案攻坚小组积极与信访人潘某沟通联系,引导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及时向其通报案件侦破进展情况,取得其对公安机关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交流过程中,民警了解到信访人潘某家庭目前存在的实际困难,遂按照“三到一处理”工作要求,多次走访慰问,同时给予司法救助,尽力为其疏导情绪,做好心理安抚。

“你要相信公安部门一定会秉公执法,将最后一名案犯追捕归案。”不久前,连山县公安局领导与专案组成员一行再次来到信访人潘某家中,向其通报案件最新情况,并深入浅出地说理、劝解,让其放下多年心结。

感受到连山县公安局领导对其诉求的高度重视,潘某对办案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and 信访工作人员的耐心劝解表示理解和满意,最终承诺停访息诉,并自愿签订了《息诉罢访承诺书》。至此,历时16年的信访积案圆满化解,顺利终结。

据了解,在实践中,为加强对信访积案攻坚化解的组织领导,清远市公安局制定每案由市公安局领导包案,指定相关警种为联系单位,属地公安机关为责任单位的包案责任制,全力开展化解专项工作。同时,制定《清远市公安局信访事项终结申报工作实施细则》,通过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评查机制,严肃考核问责等方式,持续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为尽快侦破案件,清远市公安局和连山



连日来,河南省新蔡县交警大队民警在主干道、人流密集等路段对过往车辆驾驶人逐一进行排查,重点查处酒后驾驶、无牌无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付志强 摄